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屬於不同性別。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成員的委任任期應由董事會在任命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其缺席，其代表)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的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至少7天前送交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14天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

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上述通知須親自，或以書面、電話、傳真方式發出予各成員，或以電郵方式寄予該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郵地址或以成員不時採納的方式發出。任何口頭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以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該等參與已構成會議的存在，猶如該等成員親自出席一樣。
- 3.6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當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均等時，會議主席應具有決定票。
- 3.8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 權限

- 5.1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 5.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6.1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多元化的背景及對本公司有所瞭解，並配合得宜，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6.2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6.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6.4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6.5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在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貢獻；
- 6.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及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討論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6.8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高效運作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6.9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6.10 制定評核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核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6.11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6.1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6.13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6.14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每年檢討董事所需時間及貢獻，以及履行職責的能力；
- 6.15 檢討僱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

6.16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匯報責任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職務範圍內的一切事宜。

8. 對外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9. 釋譯和修改

9.1 本職權範圍的釋譯權歸屬於董事會。

9.2 董事會可不時修改本職權範圍。

9.3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